

##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有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1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

条款	原条款内容	拟修改为
第二章 第十七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……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……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； <b>生物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；食品、生物监测服务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、特殊膳食食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</b>

条款	原条款内容	拟修改为
第六章 第三节 第一百二十九条	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	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。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程序事先通知所有董事，并提供足够的资料。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，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，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，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## 二、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

条款	原条款内容	拟修改为
第六章 第二十一条	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	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。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程序事先通知所有董事，并提供足够的资料。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，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，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，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修订后

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
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19年3月23日**